國立中興大學土壤環境科學系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辦法

109年2月27日系務會議訂定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立中興大學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土壤環境科學系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辦法 (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每位研究生在修業期間至多可更換指導教授一次。

第三條 欲更換指導教授之研究生應簽署下列文件提交學生輔導小組審議，並提經系主任核備。

一、本校註冊組之研究生指導教授名單異動申請書。

二、更換指導教授申請書。

三、研究生應聲明「在未得原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時，不得使用與原指導教授指導之研究計畫或研究成果作為學位論文之主體」之聲明書。

四、於原指導教授同意下，簽署「雙方可共同發表原研究計畫成果」或「原研究計畫成果發表權為其中一人所有」之協議書。

第四條 擬更換之指導教授，以該年度未收滿學生的老師為原則，必要時可在系主任同意下，選擇配額已滿的老師，但需使用該老師下年度的配額。

第五條 欲更換指導教授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獲得原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時，得經簽署本辦法第三條所列之文件，並經擬更換之指導教授和系主任書面同意，提交學生輔導小組審議，其審議結果需經系務會議同意通過。

第六條 更換指導教授之研究生應於舉辦學位論文口試前兩週經由系辦公室將一份論文文稿送原指導教授簽收。若原指導教授認為論文內容有違本辦法第三條所簽署之文件時，原指導教授應於口試前一週向系辦公室提出書面申訴。原指導教授提出申訴後，學位論文口試應暫停，系務會議應於一個月內針對該申訴進行裁決。

第七條 指導教授因故主動提出終止指導關係時，應以書面向本系系主任報備，系主任應通知研究生依本辦法之規定更換指導教授，研究生得請求本系進行瞭解終止關係之原因，以確保其權益。

第八條 指導教授因生病、離職、退休、出國或其他因素無法再繼續指導時，應由研究生依本辦法第五條之規定更換指導教授。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土壤環境科學系碩、博士班研究生

更換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書

|  |  |  |  |
| --- | --- | --- | --- |
| 班級 | □ 碩士班 年級 □ 博士班 年級 | | |
| 學號 |  | 學生姓名 |  |
| 原指導教授姓名 |  | | |
| 申請理由(請詳述，必要時,請用另紙書寫) |  | | |
| 研究生簽名 | 日期： ＿ | | |
| 原指導教授意見及  簽名 | 日期： ＿ | | |
| 新任指導教授意見及簽名 | 日期： ＿ | | |
| 學生輔導小組審查  結果 | 日期： ＿ | | |
| 系主任簽名 | 日期： ＿ | | |

國立中興大學土壤環境科學系碩、博士班研究生

更換論文指導教授聲明書

依本校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及本系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辦法，學生　　　　　　（學號：　　　　　　　）因故更換指導教授，在未得原指導教授（　　　　　　　　）之書面同意時，不以與原指導教授指導之研究計畫或研究成果，作為與新任指導教授之共同研究成果或學位論文的任意部分。特此聲明。

立書人：　　　　　　.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本人同意該生學位論文無需送本人審議**。 | (原指導教授)簽名：　　　　　　. |
| **□該生學位論文需要送本人審議**。 |

註：更換指導教授之研究生舉辦學位論文口試兩週前應經由系辦將一份論文稿送原指導教授親自簽收。如發生對聲明書相關之爭議，原指導教授應於口試前一週向系辦公室提出書面申訴，提出申訴後，學位論文口試應暫停，系務會議應於一個月內針對該申訴進行裁決。

國立中興大學土壤環境科學系碩、博士班研究生

更換論文指導教授協議書

教授(甲方)與研究生 (乙方)，茲同意甲方在擔任乙方指導教授期間，針對雙方之研究計畫成果發表權，同意以下協議事項。本協定自雙方簽名後即日生效。

* 雙方可共同發表原研究計畫成果。
* 原研究計畫成果發表權為其中　　　　　　　　　　　所有。

立書人：

甲方(原指導教授)：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研究生)：

日期：　　年　　月　　日

敬 陳

主任

註：本協議書需簽屬**正本三份**，經系主任核備後，一份給原指導教授，一份留系(所)辦公室，一份研究生自行保留。